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12號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接納或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0,053,458 (98.55%)	211,000 (0.083%)	3,456,000 (1.3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張小虞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張小虞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並釐定其酬金。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顧福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顧福身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並釐定其酬金。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房忠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房忠昌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並釐定其酬金。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二分之一，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及常設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名人士表示同意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必須遞交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書之期間為：自本公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建議之通知寄發日期翌日(包括當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當日(不包括當日)為止。」	253,720,458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通過授予董事會配發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144,905,400 (57.11%)	105,009,058 (41.39%)	3,806,000 (1.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少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票數三分之二，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330,000,00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零。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253,720,458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6.88%。
- (4)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予本公司H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 (1) 應付本公司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按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須採用的折算公式如下：

$$\text{末期股息 (港元)}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股息宣派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個工作日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

就本公司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予其H股股東而言，末期股息宣派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個工作日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162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15元將為0.1413港元(湊整至四個小數位)。

-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就本公司H股股份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其後，收款代理人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有關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之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皆繼續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張小虞，6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長及中國內燃機學會會長。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張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張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經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張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張小虞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

顧福身，4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歷任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網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上海華博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為美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並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顧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顧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經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顧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顧福身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

房忠昌，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精密儀器專業。房先生歷任山東安邱縣玻璃廠工程師、安邱縣副縣長、濰坊市政府副市長、濰坊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濰坊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他亦曾任中國管理科學院特邀研究員及山東省人大代表。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房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房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經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房先生獲再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結束時(房忠昌於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姚宇、李新炎、童金根、張伏生、Julius G. Kiss、馮剛及陳學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顧福身及房忠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